

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自辦區檢附資料

特教學校簡章

辦理區		臺北區	新北區	桃園區	臺中區	高雄區
應繳資料						
集體報名名冊		✓	✓	✓	✓	✓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		✓	✓	✓	✓	
報名表		✓	✓	✓	✓	✓
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		✓	1.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2. 志願選填欲填寫戶籍所在地志願學校者	✓ (申請在家教育者)	✓ (或身分證影本)	
學歷(力)證件影本	應屆畢業生	就讀國中報名名冊				
	非應屆畢業生	✓	✓	✓	✓	✓
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			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		
鑑輔會證明文件		✓		✓	✓	✓
身心障礙證明		✓ (無者, 免附)				✓
生涯規劃意見表						
生涯轉銜建議表						
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或學習能力評估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						
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(請自辦區在打勾下方敘明需檢附之轉銜資料表格)		✓ 需附 例如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，未限定格式		✓ 需附：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✓	✓ 需附 轉銜資料內容需含學習能力、學習情形、特殊行為表現概況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
評估通知單		✓				
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相關檢核表		✓				
國中 9 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		✓				
在家教育申請表件				✓ 申請在家教		

			育者		
其他佐證資料	國中相關輔導資料				2吋正面半身照

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

辦理區		臺北區	新北區	桃園區	臺中區	高雄區
應繳資料						
集體報名名冊		√	√	√	√	√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		√	√	√	√	
報名表		√	√	√	√	√
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		√	1. 非應屆畢業生必附 2. 志願選填欲填寫戶籍所在地志願學校者		√ (或身分證影本)	
學歷(力)證件影本	就讀國中報名名冊	就讀國中報名名冊				
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			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		
鑑輔會證明文件		√	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√	√	√
身心障礙證明		√ (無者, 免附)				√
生涯規劃意見表						
生涯轉銜建議表						
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或學習能力評估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		√ (無者, 免附)	√需附： 申請能力評估應考服務者必附	√ (無者, 免附)	√ (無者, 免附)	√ (無者, 免附)
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(請自辦區在打勾下方敘明需檢附之轉銜資料表格)		√需附 例如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，未限定格式		√需附：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√	√需附 轉銜資料內容需含學習能力、學習情形、特殊行為表現概況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
其他佐證資料						
評估通知單		√				
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		√				

相關檢核表					
國中 9 年級個別化教育 計畫	✓				
在家教育申請表件					
其他佐證資料	國中相關輔導 資料				2 吋正面 半身照

高級中等學校簡章

應繳資料		辦理區				
		臺北區	新北區	桃園區	臺中區	高雄區
集體報名名冊		✓	✓	✓	✓	✓
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		✓	✓	✓	✓	✓
報名表		✓	✓	✓	✓	✓
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		✓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，需繳交： 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。 2. 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	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	✓ (或身分證影本)	
學歷(力)證件影本	應屆畢業生					
	非應屆畢業生		✓	✓	✓	✓
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			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		
鑑輔會證明文件		✓	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必附	✓		✓
身心障礙證明						✓
生涯規劃意見表				✓	✓	✓
生涯轉銜建議表		✓		✓	✓(含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及情境式興趣測驗結果報表)	✓
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(請自辦區在打勾下方敘明需檢附之轉銜資料表格)		✓需附： 例如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，未限定格式		✓需附： 1. 學生資料表 2. 鑑定安置紀錄 3.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 4.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✓ (含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結果報表及情境式興趣測驗結果報表)	✓需附 轉銜資料內容需含學習能力、學習情形、特殊行為表現概況、及未來安置建議等

學生相關轉銜資料、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			√	√	√
學生學習情形表	√ (無者, 免附)			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、最近一次 IEP 能力現況、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總成績單、綜合表現紀錄	
評估通知單					
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相關檢核表	√ 需附 腦性麻痺學生、情緒行為障礙組、學習障礙組、自閉症及其他障礙組之學生必附				
國中 9 年級個別化教育計畫	√	長期乘坐輪椅學生選填符合就近入學條件之學術群志願者必附	√ 需附： 學年及學期目標需評量完畢，且需含學生課表		
在家教育申請表件	√				
其他佐證資料	√ 需附： 1. 性向及興趣測驗 2. 學業表現 3.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（無則免附） 4. 其他能佐證學習優勢之資料	√ 需附： 1. 超額比序積分表 2. 性向測驗結果分析表影本 3. 服務學習證明 4. 多元學習領導能力證明表 5. 多元學習特殊表現證明表 6. 7、8 年級學業成績單（含七大領域）正本 7. 未填滿 8 個志願者，另	※必附： 1.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單影本（需含獎懲紀錄及教務處核章、如有提供評量調整，需加註評量調整方式之說明。 2. 第一志願選填學術群者，需加附該區 109 學年	√ 需附 2 吋正面半身照、學生優勢能力、技能檢定、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等	

		需檢附志願 未填滿切結 書	度高級 中等學 校免試 入學試 模擬測 驗成績 單影本) ※有則附： 國中學生 涯輔導紀錄 手冊影本、 學生優勢能 力、技能檢 定證照/證 書影本、國 中技藝教育 班表現證 書、其他特 殊表現證明 或獎狀影 本、其他特 殊表現獎 牌、獎盃之 照片等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台北區備註：

- 一. 第四項有關戶籍資料，臺北市自辦區為「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，需繳交 1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。2. 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」
- 二. 相關資料第四項標準化智力測驗，臺北市自辦區為「腦性麻痺學生、情緒行為障礙組、學習障礙組、自閉症及其他障礙組之學生」。
- 三. 其他佐證資料：1. 性向及興趣測驗 2. 學業表現 3. 技能檢定證照及技藝教育表現（無則免附） 4. 其他能佐證學習優勢之資料